

八、项目验收专家评审意见

浙江京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4万台绿色轨道交通智能门及公交车自动逃生窗系统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9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浙江京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京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4万台绿色轨道交通智能门及公交车自动逃生窗系统产业化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浙江京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环评单位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三人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表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金华市金东区岭下功能区。项目性质为新建。

环评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年产40000套绿色轨道交通智能门、300000套公交车自动逃生窗系统。

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年产30000套绿色轨道交通智能门。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京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是一家集智能车门、自动逃生窗系统、智能消防系统配件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制造商,产品主要为高铁、地铁、ART、新能源大巴车、公交车、城际客车及各种营运车辆使用。企业购置位于金东区岭下工业区土地,引进焊接机器人、压弯机、热成型机、折弯机、钻床等设备,实施年产34万台绿色轨道交通智能门及公交车自动逃生窗系

统产业化项目。本项目于经金东区发改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03-53-03-013429-000。

2019年4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京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4万台绿色轨道交通智能门及公交车自动逃生窗系统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17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金[2019]10号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查意见。企业于2023年12月8日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783MA2DCGQA9F001X。

项目实际土地面积37.81亩（25209.38平方米），实际已建成30000套绿色轨道交通智能门的生产能力及配套环保设施并投入试生产，公交车自动逃生窗系统及部分绿色轨道交通智能门实际未建设且企业承诺不再建设，本次为整体验收。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至2023年12月竣工。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可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0.4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验收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30000套绿色轨道交通智能门的生产能力，公交车自动逃生窗系统及部分绿色轨道交通智能门实际未建设且企业承诺不再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性质：与环评一致。

规模：项目实际已建成年产30000套绿色轨道交通智能门的生产能力及配套环保设施并投入试生产，公交车自动逃生窗系统及部分绿色轨道交通智能门实际未建设且企业承诺不再建设，生产能力未增大。

建设地点（包括总平面布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项目实际土地面积37.81

亩（25209.38平方米），实际用地面积减少。

生产工艺（包括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公交车逃生窗系统未建设，其余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由于环评编制时间较早，项目实际生产设备革新升级，使用先进设备；由于公交车逃生窗系统未建设，故部分生产设备较环评减少，现有生产设备与实际产能相匹配。

原辅材料：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求，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实际用结构胶代替玻璃胶，由于公交车逃生窗系统未建设，相关原辅材料消耗量减少；齿轮加工工艺取消，因此无齿轮钢使用。其余原辅材料消耗的种类与环评一致，原辅材料消耗量与实际产能相匹配。

环保措施：环评中粘胶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实际粘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3m高排气筒排放，属“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其余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淋雨试验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排放废气为焊接废气、粘胶废气。

项目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粘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3m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基本位于车间内，车间墙体有助隔声降噪；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的台式攻丝机、加工中心、风机、空压机设备，空压机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对所有设备加强日常维护、保养，噪声经隔声、衰减后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乳化液、废胶水、乳化液、机油包装桶、废机油、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胶水、乳化液、机油包装桶、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浙江综合固废收集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68 号）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50m²，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北侧（一般固废堆场北侧），占地面积约 20m²，暂存间已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 其他环境风险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常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人员装备，专门存放并由应急物资采购组和各个现场应急救援组管理维护，定期检查配备物资质量是否完好、数量是否足够，能否满足应急状态时的需要，并及时更新过期物资。危废暂存间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及时处理各类危废，加强各类设备日常维护、维修。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设置了规范化的废气、废水排污口，排放口前设置了固定采样口。

根据项目环评及审查意见，项目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设施

根据环评，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京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4 万台绿色轨道交通智能门及公交车自动逃生窗系统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华普检测（2023-12）第 J234899 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约为 87.0%~96.0%，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口无监测条件，故未核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根据监测日监测结果计算，项目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1.0%~88.2%。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日，项目废水总排口（生活污水）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8.2~8.4，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 422mg/L、悬浮物 22mg/L、动植物油类 3.44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 33.0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 4.30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日，项目焊接废气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2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193\text{kg}/\text{h}$ ，粘胶废气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7.36\times 10^{-3}\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

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0.35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0.96\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日，粘胶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1.31\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日，厂界东侧、西侧昼间噪声为 54~5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乳化液、废胶水、乳化液、机油包装桶、废机油、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胶水、乳化液、机油包装桶、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浙江综合固废收集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68 号）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50m^2 ，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北侧（一般固废堆场北侧），占地面积约 20m^2 ，暂存间已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184 吨、氨氮 0.001 吨，均符合环评文中关于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与环评的预测基本一致。

监测日，敏感点葛周寺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高值 $0.112\text{m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 $0.8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

监测日，敏感点葛周寺区域环境昼间噪声为 51~54dB (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值中 2 类区标准。

六、验收结论

浙江京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4 万台绿色轨道交通智能门及公交车自动逃生窗系统产业化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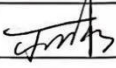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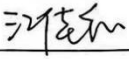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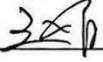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的建设，做好危废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3)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京元科技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
2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分公司		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
3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任正伟	环评单位
4	专家组	 罗一伟	

浙江京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浙江京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4万台新能源汽车智能门及内饰件自动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地址：企业会议室

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余俊根	浙江京元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758959291	330721197914064613
专家	王	金华环境	主任	13857887713	33070219732150428
	罗一	浙江江之环保有限公司	高工	13305796100	33070219650219121X
	郑	金华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8657493356	330701197002074719
成员	黄海燕	浙江京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67996336	330325197211285926
	徐	浙江京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13665887780	330721198205200714
	徐	金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967471109	330724198304155438
	许	浙江京元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957797867	330702195810010818
	朱	浙江京元科技有限公司	品质主管	19812376585	310727198703013217
	江	浙江华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分公司	1377358640	330811199412013523